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以及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以及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小米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服務及文件上存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系統和遊戲操作平台維護及提供遊戲內容；及(iii)本集團將透過其產品及網站為小米的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將針對上述服務不時訂立單獨協議，所載有關具體條款須遵守合作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年度交易金額。

上述服務之價格乃基於：

- (i) 行業參與者之間就類似交易實行之當前公平市場定價及獨立第三方所採納之定價策略；或
- (ii) 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利潤率將參照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過往交易中類似性質／功能產品之利潤率。

相關款項的結算將參考交易期內行業參與者之間相關交易慣例之類似付款條款。

過往金額及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金額(如有)，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雲服務	823	558	4,800	14,000
共同經營遊戲	不適用	6	2,000	4,000
推廣小米智能手機及 相關產品	不適用	164	2,000	3,500

雲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之雲存儲使用及數據傳輸量對比二零一二年呈快速增長；(ii)小米智能手機的預計需求量；及(iii)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預期市場機遇，並經計及從多個終端如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訪問同步數據存儲庫需求之快速增加、手提設備之廣泛使用及企業對能夠更方便及更靈活地訪問企業安全數據之存儲服務需求的增加後估計。遊戲經營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因小米智能手機需求及智能手機用戶人數上升速度加快以及用戶在智能手機上消磨更多時間玩遊戲的趨勢，從而令移動設備用戶貢獻的遊戲收入預期增加後估計。推廣小米智能手機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小米智能手機之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產品與網站的用戶人數及市場份額之快速增加後估計。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之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之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之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引以為傲的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之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僅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而取得額外收入中獲益，而且將觸及更多移動設備用戶，及向彼等提供本集團廣泛的在線服務及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小米簽署之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之權益，彼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並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小米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而小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供應智能手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終止持續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武文洁女士。